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4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大漢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湘婷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徐丞鴻

徐茂展

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743號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047,4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3,32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鍾宜君